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 F MARSHALL MILES、应林光、竺素娥、孙笑侠、张军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认缴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剩余部分 875 万元作为溢价部分计入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丽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